

##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班於 93 學年度由公共事務管理學系成立，自 99 學年度起改隸人文社會學院統籌，102 學年度該班始分為「行政組」與「法律組」招生，「行政組」招收學生 35 名，「法律組」則招收 12 名。

該班旨在結合知識基礎與地區發展，以「桃園航空城」之規劃及發展為軸心，培養具有國際視野與本土關懷之行政管理與公共服務的專業人才；協助桃園縣及鄰近地區軍、公、教人員之在職進修，提供中階與基層公職人員終身學習的進修管道，提升地方公共事務管理人員之能力與素質，並提供社會大眾對公共事務管理之相關諮詢服務。其教育目標為「以多元師資及全方位課程，提供服務於公、私部門在職人士進修管道，使其提昇全球視野、公共管理及領導統御能力」，本此目標訂定該班「行政組」與「法律組」，惟 2 組之核心能力皆為「實務研究」、「領導溝通」及「跨域整合」，基本素養為「工作倫理」、「服務熱忱」、「團隊合作」及「協調整合」。該班因應學生實務之需求，分別開設行政管理與法律專業二大領域之相關課程，「行政組」課程領域為行政管理、政策分析、兩岸經略、地方治理等 4 項；「法律組」則為司法、行政法制等 2 項。

該班的課程設計係根據核心能力，重視公共管理實務導向之研習課程，且強調個案教學之分享。102 學年度起，畢業學分從 37 學分降為 35 學分，其中，兩組共同必修 7 學分，分組選修 20 學分，另可跨組選修 8 學分。

###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班核定招生名額雖增加，然由於招生競爭激烈且近年該班報考人數呈現下滑趨勢，除分析及檢討原因外，尚待強化組織架構及運作。
2. 「行政組」與「法律組」已分別招生，學生之核心能力與基

本素養並無差異，然在必選修課程設計上，尚有持續檢視與適當調整之必要。

3. 在「行政組」課程架構中，「地方治理」之課程規劃相對較少。

### （三）建議事項

1. 該院宜考慮增設專班執行長或副院長，協助院長規劃與執行班務發展相關事宜，以強化組織架構及運作。另外，目前每學年度召開 1 次之諮議委員會議，可考慮改為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以提升運作效能。
2. 該班既已分組招生，宜於諮議委員會議中，邀請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檢視「法律組」必、選修課程架構，並予以適當調整。
3. 宜增開區域發展、跨域合作及非營利組織等地方治理的相關課程，以均衡課程領域之開展。

##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自 102 學年度起，該班分為「行政組」與「法律組」，由公共事務管理學系與法律學系專、兼任教師支援授課。前者專任教師 8 名、合聘教師 1 名及兼任教師 8 名，均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後者專任教師 10 名及兼任教師 18 名，教師結構比例尚稱適當。教師的組成平均分配四大領域，惟在「地方治理」領域之開課教師僅有 1 名為專任教師。

教師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多元，教師授課科目與其專業領域之符合度高，且該班學生及畢業校友對教師上課內容大都表示肯定。

## （二）待改善事項

1. 「地方治理」領域之專任教師僅有 1 名，相較於其他領域之專任教師人數，相對不足。
2. 由於「行政組」授課教師大量流失，諸多課程雖由兼任教師講授，補救作法仍感消極。
3. 該班部分必修課程上課人數超過 40 人，教師教學負擔偏高，且影響教學品質。
4. 依據教師聘約第 13 點，教師之聘期第 3 年後續聘，每次以 2 年為原則，惟實際上已改為全部教師一年一聘，現況與聘約規定不符。
5. 教學型優良教師以半年一聘，又必須義務增授 6 學分之課程及要求教學評鑑平均分數達 4.4 分，有違獎勵教學優秀教師原則之疑慮。

## （三）建議事項

1. 宜至少再增加 1 名「地方治理」領域之專任教師，以厚實該領域之基礎。
2. 宜積極向校方爭取新聘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專任教師名額，並優先聘請具地方治理與行政管理專長之師資，以滿足「行政組」授課所需。
3. 必修課程上課人數若超過 40 人以上宜分班上課，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維護教學品質。
4. 教師之聘任宜恢復原條款之規定，以求名實相符並維護教師權益。
5. 宜重新檢討並改善獎勵教學型優良教師之相關作法與規定，以確實達成獎勵之精神。

###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班於 99 學年度以前招生考試為筆試與口試，101 學年度起採用甄試方式，且於 102 學年度增加招生名額。

自 100 學年度起，該班訂有學生輔導機制，建立專任教師的輔導輪值制度，提供學生學業諮詢與生活輔導，並有輔導週誌；但機制本身及週誌內容未能完全適用於在職專班，如輔導時段不符合在職學生之需求。

目前該班已建構教學暨學習支持系統，包括「數位學習歷程系統」（e-portfolio）、證照專業輔導、與公部門及非營利組織策略聯盟、校外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國際知名學者學術演講等。

該班畢業生在升學及職場發展方面皆有相當成就，畢業生論文主題與其職場工作亦高度符合。該班已設立系友就業狀況追蹤機制，「畢業生關懷計畫」亦運用校友意見回饋機制，讓校友透過多元管道提供意見與建議，並蒐集關於改善教學品質與課程設計的資訊。

####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班入學方式由筆試改為甄選，且分為「行政組」與「法律組」，企圖增加招生誘因，然而仍面臨報名人數逐年下降的問題。在採取積極主動策略以增加報名人數方面，尚待持續努力。
2. 目前學生輔導機制基本上是以一般碩士班為考量，如輔導時段的安排及輔導週誌的內容，較不能完全適用於在職專班。
3. 關於經費投入方面，大部分是投入硬體設備的經常門，未見學術預算之編列。
4. 「數位學習歷程系統」成效未能具體顯現。
5. 有關「畢業系友近況暨課程滿意調查」問卷之回饋意見，未能有效處理及回饋。

### （三）建議事項

1. 「行政組」招生宜採取更主動積極的作為；在「法律組」方面，宜考慮成立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以增加招生誘因。
2. 宜建立適用於在職專班學生之輔導機制，包括時段安排及輔導內容，以符合在職學生的特性。
3. 宜編列相關學術活動的預算，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4. 宜設定具體指標，評估「數位學習歷程系統」之成效。
5. 宜檢討「校友意見回饋機制」，對校友的意見和建議做分析和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回饋給相關校友及相關自我改善機制，並確實做成紀錄。

##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近三年「行政組」教師的期刊論文發表數量共計 11 篇（其中 TSSCI 論文有 1 篇）、專書論文 3 篇及研討會論文 22 篇，教師的研究表現仍有提升的空間。

該班「行政組」教師爭取研究計畫尚稱積極，近三年科技部（前國科會）計畫共計 1 件，中央政府委託研究計畫 10 件，地方政府委託研究計畫 11 件；「法律組」教師獲得科技部計畫和委託研究計畫數量較少，且學術著作和研究計畫有集中於若干教師之情形。

近年來，該班教師雖積極發表研討會論文，然部分論文並非發表於國內外學術專業學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且研討會論文多未能具體轉化為實際研究成果。

### （二）待改善事項

1. 教師研究成果部分發表於學術審查嚴謹度較為不足的出版品，從嚴謹的學術角度而言，該班研究風氣可再加強，學術研究發表之質與量仍有提升的空間。

2. 該班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情形有待改善。

### （三）建議事項

1. 宜鼓勵教師將研討會論文投稿至國內外具有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以專書論文方式呈現研究成果，俾利整體研究發展。
2. 宜制訂相關獎勵辦法，鼓勵教師每年向科技部提出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

##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班之行政管理主要以院務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以及專班評鑑委員會等機制進行自我檢討與改善，各種行政管理運作機制尚稱完備。目前該班授課教師之教學評鑑結果均為良好，亦未接獲重大特殊投訴案件，因此尚無必須輔導的個案。

近年來，配合桃園航空城國家重大政策之推動，該班持續強化與所在地政府機關的策略聯盟及在地組織的橫向連結。經該班之努力，其學生來源寬廣，包含內政部入出境移民署、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原住民行政局、八德市公所、大園鄉公所，以及中小學教師等。

該班目前結合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建立「畢業生關懷計畫」，隨時掌握校友之畢業動態，讓畢業校友提供改善教學品質與課程設計之回饋意見，並透過每年系友大會聯繫師生情誼。系友大會由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主導，每年3月召開1次，未來應朝向業務制度化，運用現有社會資源，維持該班穩定的招生來源。

## （二）待改善事項

1. 面對招生來源競爭與原有師資部分流失之雙重挑戰，該班尚未導入 SWOT 架構進行自我分析，以及積極尋求有效之改善策略，恐將錯失未來持續發展的改革契機。

## （三）建議事項

1. 宜導入 SWOT 架構進行自我分析，以妥善因應招生與原有師資流失之雙重挑戰，俾利未來發展。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